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李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2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候选人简历

李永德，男，1959年12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深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公司技术员、助工、主任工程师；深圳市建鹏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部部长、公司副经理；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开发部副经理；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；深圳鹏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深业南方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2017年2月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。

李永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与其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